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甲方”)近日与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鼎兴量子”或“乙方”)、横琴觅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横琴觅见”或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就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收购 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 (Cayman) Limited 或其控制的所属教育资产(以下简称“爱迪项目”)事项开展合作。

上述并购基金名称是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荣享投资”)，鼎兴量子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公司担任劣后级出资人，认缴出资规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横琴觅见担任优先级出资人，认缴出资规模不超过 27 亿元人民币；相关合伙人结构以最终签订的合伙协议为准。

公司拟使用自有/自筹资金参与上述认购。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相关各方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

1、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金宇航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643013040

3)注册资本：2,600 万人民币

4)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1 单元 16 楼 1604 号

5)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8 日

6)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

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横琴觅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杨小辉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7AA100

3)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4)公司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6511(集中办公区)

5)成立日期:2017年2月15日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可转换类权益资产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管理。

(二)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YNQ5Y

3)公司住所: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907室

4)成立日期:2016年5月9日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标的公司目前合伙人为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甲方)和朱希,该企业已于2016年成立,未来公司和横琴觅见拟相应受让原合伙人份额,成为标的公司新合伙人。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乙丙三方就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收购 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 (Cayman) Limited 或其控制的所属教育资产(以下简称“爱迪项目”)事项开展合作。

本协议是指导各方开展本次合作的基础框架性文件,也是后续爱迪项目签订相关执行协议的基础,后续各方就爱迪项目进行具体合作时需另行签订相关执行协议。

第二条 并购基金设立方案

1、并购基金发起人及设立规模

甲方、乙方及丙方共同投资，联合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35 亿元。具体出资结构安排以最终签订的具体执行协议为准。

2、并购基金的组织形式及基金期限

上述并购基金名称是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乙方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甲方担任劣后级出资人，认缴出资规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丙方担任优先级出资人，认缴出资规模不超过 27 亿元人民币；相关合伙人结构以最终签订的合伙协议为准。

基金期限拟为不超过 7 年，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合伙协议为准。

3、并购基金管理人

拟设立的并购基金由乙方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4、并购基金合伙人责任承担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5、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是合伙企业决定项目投资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共 3 名。投资决策程序采用投票制，一人一票。具体投资决策程序安排以最终签订的合伙协议为准。

6、并购基金资金到位时间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确定本次合作成立，后续各方尽快完成工商登记或变更事项。各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另行协商确定基金的资金到位时间安排。

第三条 并购基金费用、收益分配原则

1、管理费用：由乙方按并购基金设立的合伙企业实缴规模每年收取 0.1% 的固定管理费，以最终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2、收入及收益分配：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就任意投资项目处置后的项目处置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和税费后，应当在处置后按约分配给合伙人。具体分配以最终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第四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有效性、解释、签署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的解决均

应受中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存有争议的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争议最终无法协商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解决。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无争议内容继续不中断地执行本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就公司子公司收购 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 (Cayman) Limited 持有的 NIT Education Group(爱迪教育集团)部分相关事项审核通过。后续，经公司在与交易对方及相关方进一步协商，现拟采用通过公司与上述乙方和丙方共同设立并购基金后，由该基金进行收购。

2016 年度国家新版《民办教育促进法》审核通过，对我国民办教育产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法律基础和导向性指引。公司预计未来教育产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时期，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推进公司在民办教育领域内的业务布局和拓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在教育领域的整合和扩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五、风险提示

1、在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爱迪项目相关议案后，公司已经按照约定将相关“交易成本”、“诚意金”进行了支付，如果未来项目无法进行，将存在相关资金无法收回的可能。

2、本次收购有可能在境外进行交割，用美元进行计价，因此需要经过我国外汇管理等相关部门核准。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现有的业务基础所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签署《合作协议》对外投资，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现有的业务基础所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关内容及现阶段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现有的业务基础所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其他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后续相关正式协议及相关工商变更等文件。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后续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